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**

**作業流程**

|  |
| --- |
| 業者備妥【**業者基本資料**】及【**初步研發成果**】，並簽具「**同意書**」向**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（以下簡稱研提機關）**申請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。 |
|  |
| * 依照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研提機關評估受理申請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之業者及計畫可行性。 * 研提機關與業者就**【研發技術貢獻】**及**【研發成果分配比例】**達成共識，並簽訂保密協定。 |
|  |
| 研提機關於本會所定期限內，提出擬執行計畫之【**研究構想書**】及【**契約草案**】，並檢附**業者基本資料**、**初步研發成果**及**已簽具之同意書**等資料，送本會科技處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 |
|  |
| * 科技處於收到相關提案資料後，辦理研究構想書審查會，邀請計畫執行團隊與合作業者進行簡報。 * 依據審查結果，簽報主任委員核准。 |
|  |
| * 科技處依據簽核結果，以函文方式通知研提機關審查結果。 * 通過審查之計畫，由執行機關登入嘉誠系統撰寫計畫說明書，並與業者辦理簽約。 * 合作業者於簽約時，應預繳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之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。 |